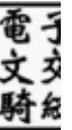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聖傑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067@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188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30188395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188395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規劃「113年度臺灣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並通知轄下外銷業者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1日農際字第113006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 - (一)獎勵品項：國產柚子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)。
 - (二)獎勵出口期間：本(113)年8月1日至10月31日。
 - (三)外銷目標：3,000公噸。
 - (四)獎勵對象條件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果品供貨來源須來自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，並須於獎勵出口期間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總量達3公噸以上。
 - (五)目標市場與獎勵基準(不分出口航運方式)：
 - 1、日本：每公斤新臺幣(以下同)13元。



2、加拿大：每公斤16元。

3、新加坡：每公斤10元。

4、其他地區(包括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每公斤3元。

(六)加碼獎勵措施：(下列兩方案僅可擇一申請)

1、方案1：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100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2、方案2：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3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(七)餘包括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所附「113年度臺灣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三、請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